

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云安区发改价格〔2019〕8号

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华立中英文学校 有关收费问题的批复

云浮市云安区华立中英文学校：

收费调整申请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按照补偿办学成本原则，结合成本审核情况和我区的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你校有关收费问题批复如下：对收费项目进行归类调整，学费和住宿费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一、学费。小学阶段按每生每学期 11000 元，假期按每生每日 100 元的收费标准执行；初中阶段按每生每学期 13800 元，假期按每生每日 150 元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住宿费。全日制住宿按每生每学期 2000 元的收费标准

执行；午休按每生每学期 600 元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在省规定的中小学学校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事项范围内可结合实际适当减少，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据实收取，收支情况每学期末向学生及家长公布。

四、学校经批准的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收（退）费办法、奖助（减免）政策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，必须通过网络、公示栏、公示墙、校园网等向社会公布，收费应使用规定票据。

五、以上规定自 2019 年秋季起执行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价格、教育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六、本文未提及的其他有关问题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规〔2018〕1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规〔2018〕14 号）

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 年 8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改局，区人大办、区府办、区政协办，区司法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新区党政办，各镇人民政府。

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9日印发
